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永吉股份2016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杜承彪、黎友强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1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杜承彪、刘江

（五）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了解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查阅三会文件；
- 4、核查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 6、查阅公司发行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7、核查公司发行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永吉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行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现场检查之日，永吉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永吉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永吉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规定，涉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对外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自2016年发行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状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吉股份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永吉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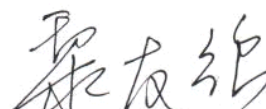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永吉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永吉股份自2016年发行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承彪


黎友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6日

